#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住宅设计标准》的通知

* 发布时间：2021-04-27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四川省住宅设计标准》，经我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现批准为四川省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编号为：DBJ51/168-2021，备案号为：J15686-2021，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其中，第4.6.2条、5.2.1条、5.2.7条、5.2.8条、10.0.21条、10.0.22条、10.0.28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该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26日

**《四川省住宅设计标准》DBJ51/168-2021 强制性条文**

**本标准中第 4.6.2 条、5.2.1 条、5.2.7 条、5.2.8 条、 10.0.21 条、10.0.22 条、10.0.28 条为强制性条文，用黑体 字标志，必须严格执行。**

**4.6.2 从可踏面算起，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0m。 临空面底部 0.10m 高度内不应留空。**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本条参考国家标准《住宅设 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6.3 条“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 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不应低于 1.10m。”。原文为强条。 同 时 编 制 组 参 考 了 国 家 标 准 《 住 宅 设 计 规 范 》 GB50096-2011（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第 5.6.3 条“阳台栏 板或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0m。”的相关要求。原文为强条。 本条文从公共安全角度，对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的要求 统一提高到 1.10m，是根据人体重心稳定和心理要求确定的。 一方面考虑到当前人均身高普遍高于以前，提高净高要求更 有利于安全防护；另一方面也便于统一设计标准、材料模数 和立面效果。同时要求阳台栏板或栏杆临空面底部 0.1m 高 度内不应留空，防止物品坠落。 **5.2.1 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 面的高度超过 9m 的新建住宅每单元应设置电梯，其中至少 1 台为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本条参考国家标准《住宅设 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 6.4.1 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 必须设置电梯：1.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 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原文为强条。 同时编制组参考了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第 6.4.1 条“四层及四 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m 时必须设置电梯。”。原文为强条。 本条将入户层由“七层及七层以上”修改为“四层及以 上”，普及住宅电梯设置，有助于提升居住品质，同时也适 应当前住宅发展的趋势。 “四层及四层以上”和“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 面的高度超过 9m”二者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应设置电梯。 同时对“可容纳担架的电梯”数量做了要求，应严格执 行。设置本款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家庭突发紧急情况， 能够通过电梯进行快速转运救治，节约患者宝贵时间，体现 人文关怀；另一方面是为大型家具搬运提供可能空间，是提 升居住品质的一个着眼点。 针对像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类型项目，其需要改造、增 设电梯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地方标准《四川省既有建筑增设电 梯工程技术标准》DBJ 51/T 033的相关要求。 担架电梯参考现行地方标准《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GJ 32/J26。根据《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配置标准研究》课题组 研究结论，削角担架参数为：担架总尺寸 1.80Mx0.45M,距担 架两端 0.38m 处开始向内收缩，两端把手缩至 0.20m 宽，该 尺寸满足人体最小平躺尺寸要求，覆盖了我国人体身高 95% 的范围。本标准以标准担架尺寸 1800mmx450mm 为依据，直 进直出放置担架时，轿厢最小尺寸为：1.10mx2.10m(宽 x 深)， 门洞净宽度不小于 900mm；放置削角担架，担架斜放时，轿 厢最小尺寸为：1.50mx1.60m(宽 x 深)，门洞净宽度不小于 900mm.），见图 3。 图3 担架电梯轿厢尺寸及门洞宽度、位置要求

 **5.2.7 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不应紧邻卧室布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本条参考国家标准《住宅设 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 6.4.7 条“电梯不应紧邻卧室布 置。当条件受限时，电梯不得不紧邻兼起居室的卧室布置时， 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和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第 7.1.5 条“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紧邻 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和 减振措施。”。原文为强条。 同时参考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 7.3.5 条“起居室（厅）不宜紧邻电梯布置。受条件限制起 居室（厅）紧邻电梯布置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 施。” 以上三条原文均是说明电梯不应紧邻卧室、起居室（厅） 布置。但具体在紧邻起居室（厅）的描述上仍存在表述偏差， 并且均做了条件受限时的例外说明。本条对电梯井道及电梯 机房紧邻卧室布置的情况以强条的形式作出明确要求；同时 对紧邻起居室（厅）布置的情况，当其条件受限时，要求必 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经调研发现，电梯运行噪声对居住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普 遍存在。本条作为提升住宅品质，提高居住空间声环境质量 的措施，对电梯的设置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5.2.8 公共电梯的每层电梯厅均应能通过楼梯间及公共区域 直接到达。**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针对部分已建成住宅出现的 问题，从楼梯上来，必须通过户内才能到达电梯层门。当电 梯出现故障时，由于电梯层门位置无法通过楼梯间及公共区 域直接到达，导致救援无法实施，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根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0 日文件(市监 特[2018]37 号)，公共电梯应满足“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 持畅通，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 层站等处”的要求。

**10.0.21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的通气管应分别设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本条在国家标准《住宅设计 规范》GB 50096-2011 第 8.2.6 条的基础上，考虑安全卫生 的因素，对通气立管做出明确要求。厨房及卫生间共用通气 立管，会导致卫生间排水管道内的污浊气体窜至厨房、污水 返溢等情况发生，对居住者卫生健康造成影响，因此，需要 禁止。对于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水立管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国 家标准《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10.0.22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的污废水排水横管不得敷设于下 层住户的套内空间（阳台除外），且排水横管和立管均不应 穿越任一层的卧室。**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为保证住宅使用环境的安全 卫生，保持住户使用空间的完整性，避免异层排水带来的产 权纠纷、噪音、检修等问题，除别墅类、跃层类住宅属于本 套户内空间外，厨房和卫生间排水横管不应进入下层住户， 但可以通过阳台区域。另，对于别墅类、跃层类住宅，即使 属于本套户内空间的卧室也不应有排水管道穿越。同层排水 方式一般有：整体降板式同层排水、区域降板式同层排水和 非降板式同层排水，具体做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同 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10.0.28 住宅建筑中，竖向接纳两户及以上卫生间大便器排 水的污水立管应设置专用通气立管和连通管，排水立管和通 气立管应每层连通。 条文说明：本条为强制性条文。近年来在住宅建筑中呼吸感 染类病毒及有毒有害气体通过排水管道系统进行传播的安 全事故时有发生，例如非典期间的香港淘大花园事件、8·11 上海硫化氢中毒事件等。结合疫情防控、卫生安全等因素， 为了保证住户卫生间排水系统的排水和通气安全，避免水封 被管道正负压破坏而提出的要求。考虑竖向上不同住宅实体 之间的相互影响，此处规定以两户作为判断标准，而低层或 跃层等建筑中接纳属于同一户的两层卫生间情况除外。